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6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建均

陳勝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建均、陳勝勇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二)共同正犯：刑法第28條。

(三)刑之加重事由：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註：被告2人均有適用。）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三、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277號

被 告 劉建均

陳勝勇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建均、陳勝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5年3月23日20時8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巷00號前，由陳勝勇徒手竊取黃邱玉蓮所有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3,500元），得手後牽至附近巷內交給劉建均供其代步用，惟因該車輪胎沒氣，劉建均遂將該車棄置在忠孝路181巷31號外。嗣黃邱玉蓮發現腳踏車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腳踏車（已發還黃邱玉蓮）。

01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劉建均、陳勝勇於警詢時之供述。

05 (二)被害人黃邱玉蓮於警詢時之指訴。

06 (三)被害報告單、認領保管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
07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08 拍照片、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監視器影像光碟。

09 二、核被告劉建均、陳勝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0 盜罪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
11 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劉建均前因搶奪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
12 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
13 114年3月30日執行完畢；被告陳勝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嘉交簡字第833號判決處有期徒
15 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確定（下稱甲案），復因竊盜
16 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43號判決處
17 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乙案），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嘉
18 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19 （下稱丙案），乙案、丙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0 聲字第9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與甲案接續執
21 行，於113年4月26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
22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
23 參，其等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
24 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足認其等守法意識
25 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
26 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檢察官 柯文綾